

股票代码：002570

股票简称：贝因美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贝因美

股票代码：00257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官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东亚银行中心18楼1802-1808室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

重要内容提示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上市地、股票简称、股本结构

被收购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贝因美

股票代码：002570

截至2015年1月12日，被收购公司贝因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32	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26.68	99.68%
合计	102,252.00	100.00%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方式

收购人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官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东 亚银行中心18楼1802-1808室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下称“恒天然集团”）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恒天然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恒天然香港”）以要约方式收购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贝因美”）不高于204,504,000股股份。

根据恒天然香港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纪要，恒天然香港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以要约方式收购贝因美不高于204,504,000股股份。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贝因美从事婴儿奶粉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并希望引进一名乳制品行业的全球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恒天然集团在全球牛奶和乳制品采集、加工和销售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并希望和一家领先的中国婴幼儿乳品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通过成为贝因美的战略投资者，建立与贝因美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全球资源的整合，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五、收购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外处置贝因美股份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未来有处置计划，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若本次收购达到要约收购目标，则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贝因美股份的计划；若本次收购未达到要约收购目标，则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增持贝因美的股份。

若未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法定标准，收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六、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收购人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流通股	18.00	204,504,000	20%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贝因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在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 时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112,477,200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11%）的，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要约期满后，若实际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204,50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8,107.20万元，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最终控股股东恒天然集团。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736,214,400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 系 人：钟夏楠

电 话：021-23210000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联 系 人：马天宁

电 话：010-58785588

十、本次要约收购信息提示

1、收购编码/无限售流通股编码：990041；

2、收购类别：要约收购方式

3、收购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4、收购人证券账号：0879000453；

5、被收购公司：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0）；

6、要约收购价格：18.00元/每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04,504,000股

8、要约收购期限：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3月11日、12日、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9、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

部；

10、托管席位号：033500

十一、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收购人声明

1. 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贝因美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贝因美拥有权益。

3.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贝因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贝因美上市地位为目的。

5. 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1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1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11
三、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4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情况.....	17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9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19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1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21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21
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21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22
五、要约收购期限.....	22
六、贝因美集团参与要约.....	22
七、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3
八、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4

九、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25
十、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6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7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27
二、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2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8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8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30
二、同业竞争情况.....	31
三、关联交易情况.....	31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一、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最终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34

三、收购人及其最终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六个月内买卖贝因美股票的情况.....	34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35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所有专业机构名称.....	3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35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5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35
第十一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37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46
收购人声明.....	47
财务顾问声明.....	48
律师事务所声明.....	4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目录.....	5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贝因美	指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0
贝因美集团	指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恒天然香港”）
恒天然集团	指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按每股18.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不超过204,504,000股贝因美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登记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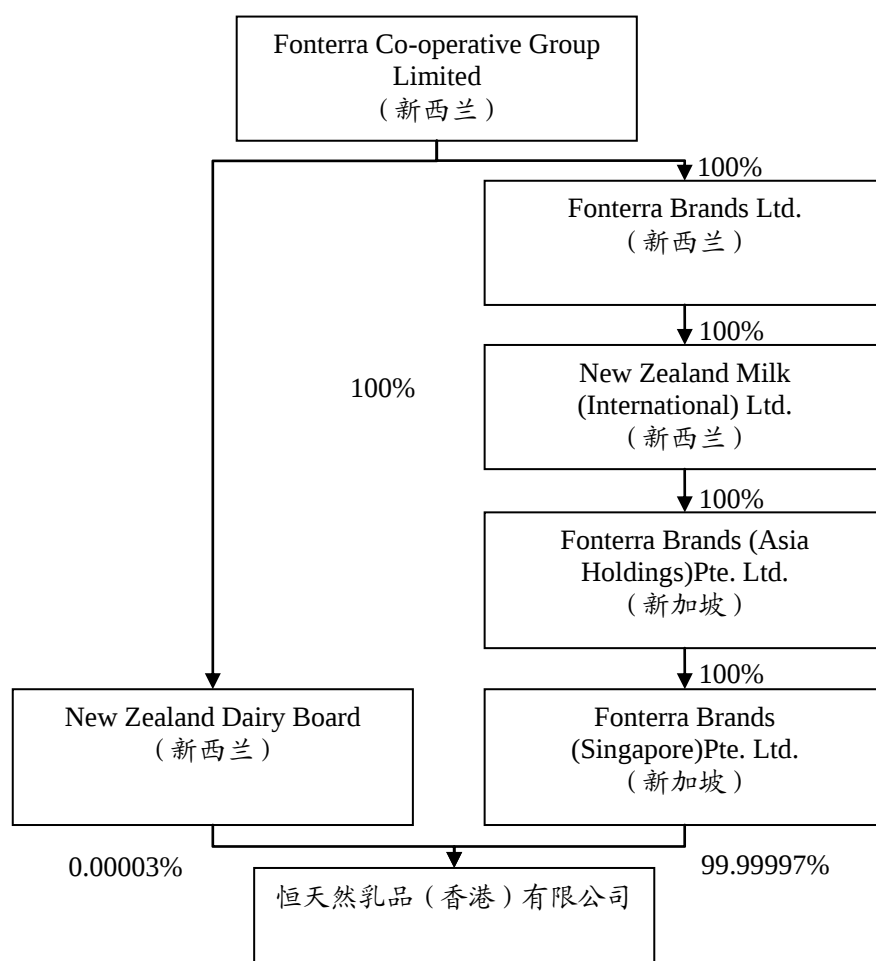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Fonterra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官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 5 期东亚银行中心 18 楼 1802-1808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 港币
登记证号码:	07815917-000-05-14-9
公司编号:	112135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14 日
联系电话:	(852) 2958 3228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图



(二) 最终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
(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9 Princes Street, Auckland , New Zealand
(新西兰奥克兰王子街 9 号)

公司性质: 新西兰合作企业

公司编号: 1166320

新西兰商业编号: 9429036748471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6 日

恒天然集团为一家根据新西兰境内法律《The Co-operative Companies Act 1996》及《Companies Act 1993》在新西兰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Co-operative

company)。

恒天然集团的股票在由新西兰证券交易所经营的私有市场发行。同时，有限的恒天然股票的经济权利（统称为“恒天然份额”）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发行。恒天然股东仅限于向恒天然集团提供原奶供应的新西兰奶农。恒天然份额可在公开市场持有和交易。恒天然份额的持有者不享有与恒天然集团有关的投票权。目前在恒天然集团中，无奶农股东持有股权的比例超过1%，仅奶农股东享有投票权。

根据恒天然集团的章程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委任或卸任，由奶农股东通过邮递投票（postal ballot）的方式进行决策；十三名董事中的九名为恒天然集团董事，另外四名为独立董事。一名董事的初始任期为三年，到期后可经股东邮递投票的方式继续连任。奶农股东有权就恒天然集团的管理事宜向董事会递交议案。此外，恒天然集团设立股东委员会，其由奶农选举的35名奶农股东组成。股东委员会为代表机构，并不参与恒天然集团的管理和经营。综上，恒天然集团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权架构及集团事务决策程序的特性决定了其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三）恒天然集团所控制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天然集团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恒天然香港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恒天然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恒天然（北京）牧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7787 万元人民币	100%	牧场运营管理咨询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1,800 万元美元	85%	牧场经营管理
恒天然（玉田）牧场有限公司	8,400 万美元	100%	牧场经营管理
恒天然（应县）牧场有限公司	8,182 万美元	100%	牧场建设经营管理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1,200 万元人民币	100%	乳制品进口及市场推广
恒天然乳品（广州）	3,150 万美元	100%	乳制品进出口和批发

有限公司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天然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	恒天然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Fonterra (Number One) Limited	New Zealand	100%	乳制品原料物销售
Fonterra Brands Limited	New Zealand	100%	乳制快速消费品销售
Fonterra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Zealand	100%	对外投资
Fonterra Equities Limited	New Zealand	100%	对外投资
Fonterra Holdings (Americas) Limited	New Zealand	100%	乳制品原料物销售
Fonterra Limited	New Zealand	100%	生产销售乳制品原料物
Food Solutions Group 2000 Limited	New Zealand	100%	乳制品研发测试
New Zealand Dairy Board	New Zealand	100%	销售乳制品原料物
Fonterra Brands (Singapore) Pte Limited	Singapore	100%	乳制快速消费品销售
Fonterra Brands (Asia Holdings) consolidated	Singapore	100%	对外投资
Fonter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Zealand	100%	对外投资

三、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恒天然香港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情况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进口和销售，2012会计年度销售额达到5.06亿港元，2013会计年度销售额达到5.94亿港元，2014会计年度销售额达到7.04亿港元。（会计年度分别截至当年的7月31日）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2012会计年度、2013会计年度和2014会计年度（分别截至当年7月31日）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分别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会计年度、2013会计年度和2014会计年度摘自已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基于前述财务数据计算得出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051,607	200,482,906	124,157,145
总负债	105,148,330	165,306,620	63,153,4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903, 277	35,176,286	61,003,661
资产负债率	68.70%	82.45%	50.87%
	2014 会计年度	2013 会计年度	2012 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	704,202,298	593,899,533	505,978,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26,991	18,651,220	13,525,066
净资产收益率	26.57%	53.02%	22.17%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

（二）恒天然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情况

恒天然集团是总部位于新西兰的乳制品生产商及出口商，其主要业务包括大宗乳制品的贸易与营运、原料乳粉的销售、品牌乳制品的出售及向餐饮业客户提供乳品原料及品牌消费品。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恒天然集团2012会计年度、2013会计年度和2014会计年度（分别截至当年7月31日）根据新西兰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NZ IFRS）及《国际会计准则》（IFRS）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由新西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会计年度、2013会计年度和2014会计年度摘自已经审计财务

报表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基于前述财务数据计算得出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新西兰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29	14,373	15,117
总负债	8,995	7,625	8,4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92	6,708	6,620
资产负债率	57.92%	53.05%	55.98%
	2014 会计年度	2013 会计年度	2012 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	22,275	18,643	19,7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	718	609
净资产收益率	2.42%	10.70%	9.2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恒天然香港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恒天然集团在由新西兰证券交易所经营的私有市场上市。2013年8月2日，恒天然集团一款含有乳清蛋白浓缩物的产品被检出可能受到肉毒杆菌（一种存在潜在危险的菌种）的污染。恒天然集团立刻召回了可能受到污染的产品。产品召回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进行了进一步的检测，并最终证明乳清蛋白浓缩物中不含肉毒杆菌，相关产品不存在对健康产生危害的风险，并于8月21日公告了这一结果。相关召回被证明是不必要的。新西兰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纪律法庭开展了对恒天然集团的持续披露义务的调查，调查最终达成了协议，恒天然集团支付150,000新西兰元的和解款项。就此事宜，新西兰RUSSELL McVEAGH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Wai Yu Cortina SIN 洗惠如	董事	中国
Grant Alistair DUNCAN	董事	新西兰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恒天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恒天然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Theodorus Cornelius Adrianus SPIERING	首席执行官	荷兰
Lukas Lean-Baptiste PARAVICINI	财务总监	瑞士
John Speer WILSON	董事会主席	新西兰
Ian Douglas READ	董事	新西兰
David Alexander JACKSON	董事	新西兰
David Nigel MACLEOD	董事	新西兰
Ian James FARRELLY	董事	新西兰
Leonie Guiney	董事	新西兰
John Anthony MONAGHAN	董事	新西兰
John Anthony WALLER	董事	新西兰
Malcolm Guy BAILEY	董事	新西兰
Nicola Mary SHADBOLT	董事	新西兰/英国
Simon Claude ISRAEL	董事	新加坡
Ralph James NORRIS	董事	新西兰
Reindert Michael SPAANS	董事	新西兰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情况

（一）恒天然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天然集团持有一家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9%股份，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代码）	占该公司总股本比重（单位：%）
Bega Cheese Ltd	BGA	9%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贝因美从事婴儿奶粉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并希望引进一名乳制品行业的全球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恒天然集团在全球牛奶和乳制品采集、加工和销售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并希望和一家领先的婴幼儿乳品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通过成为贝因美的战略投资者，建立与贝因美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全球资源的整合，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外处置贝因美股份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未来有处置计划，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若本次收购达到要约收购目标，则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贝因美股份的计划；若本次收购未达到要约收购目标，则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增持贝因美的股份。

若未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法定标准，收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二、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根据恒天然集团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恒天然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天然香港以要约方式收购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贝因美”）不高于204,504,000股股份。

2、根据恒天然香港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会议纪要，恒天然香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以要约方式收购贝因美不高于204,504,000股股份。

3、贝因美于2015年1月8日收到浙江省商务厅转发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4）1123号】，批复原则同意本次恒天然香港对贝因美的要约收购行为，批文自签发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4、恒天然香港与贝因美已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了商务部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2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要约收购不予禁止，准予实施集中。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 1、被收购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贝因美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570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04,504,000股
-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8.00元/股。

2、计算基础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无买入贝因美股票的情况

(2)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贝因美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3.46元/股。

(3) 本次要约价格高于上述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8,107.20万元，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最终控股股东恒天然集团。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736,214,400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

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贝因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在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 112,477,200 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 11%）的，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 204,504,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根据每位股东提供的相关预受要约股份数，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天，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3 月 11 日、12 日、13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贝因美集团参与要约

贝因美集团为支持贝因美顺利引入战略投资者，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约定贝因美集团拟在要约收购期限的前五个交易日内，以其持有的至少占贝因美已发行总股份 8%的（至少 81,801,600 股）股份提供给收购人收购。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的股份数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的，则贝因美集团和其他接受要约的股东按同等比例出售给收购人。

若截至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 112,477,200 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 11%）的，则贝因美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原提供的 8%股份之外，提供相当于 112,477,200 股股份与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的差额部分，供收购人收购，以力促本次要约收购的顺利实施。

七、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41

2、申报价格：18.00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

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八、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满 3 个交易日前（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九、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贝因美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

登记事宜。海通证券通讯方式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十、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贝因美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终止贝因美的上市地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8,107.20万元，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其最终控股股东恒天然集团。恒天然集团承诺就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提供所需资金，并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和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贝因美或贝因美的其他关联方。

恒天然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出口企业，2014会计年度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700万新西兰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目前恒天然集团已经取得西太平洋银行出具的26.70亿新西兰元的融资能力证明函。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二、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如下：

“恒天然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为战略投资者提供所需的资金，并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和不可撤销承诺函，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由恒天然集团自行筹措，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贝因美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收购人在贝因美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73,621.44 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贝因美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贝因美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方案，至多在未来获得贝因美已发行总股本 20% 股权，并未获得对贝因美的经营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恒天然集团与贝因美有计划在澳大利亚共同组建一个合资公司，贝因美将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恒天然集团将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该合资公司将购买恒天然集团在澳大利亚目前所拥有的达润（Darnum）制造工厂，为恒天然集团和贝因美制造婴幼儿配方奶粉、基粉等产品，预计总投资为 2 亿澳元。目前，双方正在就该等合作计划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谈判，在协商结果确定后，正式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

恒天然集团及贝因美将就在中国未来合作事宜进行探讨，恒天然集团及贝因美都将重新审查对方各自的相关资产和发展规划以确定是否可以在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没有其他针对贝因美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在满足预定收购目标的前提下，恒天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

此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贝因美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贝因美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贝因美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贝因美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天然香港将成为贝因美的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对贝因美的影响如下：

一、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前，贝因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大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本次收购完成后，贝因美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贝因美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收购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收购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贝因美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贝因美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收购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贝因美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处兼职。

（四）机构独立

贝因美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贝因美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收购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贝因美股份不超过 20%，且未在贝因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中作出其他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特殊安排。贝因美控股股东仍为贝因美集团。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内，恒天然集团与贝因美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贝因美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向恒天然集团下属子公司购买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和其他定制的营养粉作为配制新生儿乳制品配方原料；定价方式主要是以第三方拍卖平台拍卖价格，部分定制奶粉以生产成本外加合理利润为定价方式。2012 年至 2014 年贝因美原料产品采购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公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公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公吨)
65.53	208.80	975.10	1,957.60	1,068.93	2,630.80

注：1 公吨=1000 公斤

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贝因美与恒天然集团之间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贝因美与收购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贝因美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大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本报告书“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三、关联交易情况”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与贝因美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贝因美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贝因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贝因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贝因美的股东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及其最终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恒天然香港未持有贝因美已发行流通股份。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最终控股股东恒天然集团未持有贝因美已发行流通股份。

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贝因美已发行流通股份。

三、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收购人恒天然香港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贝因美上市交易股票。

四、收购人及其最终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六个月内买卖贝因美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和登记公司查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最终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贝因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所有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有：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 钟夏楠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联系人： 马天宁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已书面同意本收购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海通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收购人本次要约价格高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贝因美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且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无交易该种股票之行为，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已书面同意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意见：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收购人财务资料

一、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恒天然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分别截至当年 7 月 31 日）已经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恒天然香港近三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资料，摘自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港币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不动产、工厂及设备	811,892	1,525,689	1,880,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343	1,525,689	1,880,317
流动资产			
存货	11,492,026	7,317,061	13,626,53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80,601,070	42,598,575	40,628,047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26,823,874	94,772,776	19,237,144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38,375	620,608	334,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223,919	53,648,197	48,450,374
流动资产合计	152,179,264	198,957,217	122,276,828
总资产	153,051,607	200,482,906	124,157,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留存收益	44,903,277	32,176,286	58,003,661
总权益	47,903,277	35,176,286	61,003,6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994	122,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994	122,1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9,538,541	30,229,296	34,088,989

应付直属控股公司款项	55,451,105	123,436,019	16,834,584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16,732,104	7,925,457	7,986,320
即期所得税负债	3,426,580	3,690,854	4,121,460
流动负债合计	105,148,330	165,281,626	63,031,353
总负债	105,148,330	165,306,620	63,153,484
总权益及负债	153,051,607	200,482,906	124,157,145

2、利润表（综合收益表）

单位：港币

项目	2014 会计年度	2013 会计年度	2012 会计年度
收入	704,202,298	593,899,533	505,978,138
销售成本	573,762,059	477,388,655	421,918,856
毛利	130,440,239	116,510,878	84,059,282
其他收入	-	-	1,414,508
广告及推广费用	88,388,734	73,475,588	49,586,724
职工薪酬费用	21,607,662	16,234,280	15,176,728
折旧费用	955,942	1,036,267	839,557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4,227,267	3,594,474	3,697,515
经营利润	15,260,634	22,170,269	16,173,266
财务费用/（收益）- 净额	2,317	(121,852)	(73,275)
除所得税前利润	15,258,317	22,292,121	16,246,541
所得税费用	2,531,326	3,640,901	2,721,475
年度利润和综合收益	12,726,991	18,651,220	13,52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润和综合收益	12,726,991	18,651,220	13,525,066

（二）恒天然香港 2014 年会计年度（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恒天然香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及历史成本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港币表示，港币为恒天然香港的功能及列报货币。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恒天然香港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主要科目注释详细情况请参见备查文件。以下附注摘自恒天然香港 2014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存货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库存商品	13,300	166,216
在途存货	11,478,726	7,150,845
合计	11,492,026	7,317,061

在途存货为法定权利已经根据适用的运输条约转移至恒天然香港，但恒天然香港在财务年度年末尚未收到此等货物。

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列入销售成本的金额共计港币 573,762,059（2013 年：港币 477,388,655）。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应收账款	78,609,638	41,445,336
押金及其他应收款	522,268	602,481
预付账款	1,469,164	550,758
合计	80,601,070	42,598,57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应收账款根据信用期账龄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及 2013 年 7 月 31 日分析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信用期内	76,619,883	40,403,436
超过信用期 1 到 30 天	1,978,369	1,000,000
超过信用期 31 到 60 天	11,386	428
超过信用期 61 到 90 天	-	41,472
合计	78,609,638	41,445,336

恒天然香港给予其客户 20 到 70 天的还款信用期。应收账款的减值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港币 1,989,755（2013 年：港币 1,041,900）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原因是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是由三家（2013 年：两家）独立的客户所造成，但此三家客户近期并无恶意拖欠货款的不良历史记录。

2014 会计年度，无应收账款减值情况（2013 年：无）。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原币分类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港币	26,068,142	15,295,740
美元	52,541,496	27,302,835
合计	78,609,638	42,598,57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内的其他类别没有包含已减值资产。在报告日期，信用风险的最高承担为上述每类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恒天然香港不持有任何作为抵押的担保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库存现金	7,700	7,700
银行存款	33,216,219	53,640,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33,223,919	53,648,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原币分类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港币	24,677,744	26,910,779
美元	8,546,175	26,737,418
合计	33,223,919	53,648,197

4、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应付账款	1,511,963	924,529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28,026,578	29,304,767
合计	29,538,541	30,229,29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值相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原币分类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港币	29,524,159	30,088,187

美元	-	34,912
新加坡元	14,382	106,197
合计	29,538,541	30,229,296

5、关联交易

恒天然香港最终控股公司为新西兰的恒天然集团。

恒天然香港与关联方按照正常商业模式进行交易，详情如下：

(1) 与关联方交易：

	注释	2014 会计年度 (港币)	2013 会计年度 (港币)
自直属控股公司采购	1)	417,810,471	331,026,714
自同系附属公司采购	1)	152,187,286	108,633,503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的利息收入	2)	25,276	121,737
支付最终控股公司的管理费用	3)	52,417	49,693

(2) 与关联方交易之余额

	注释	2014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2013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2)	26,823,874	94,772,776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4)	38,375	620,608
应付直属控股公司款项	5)	55,451,105	123,436,019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6)	16,732,104	7,925,457

注释：

- 1) 自直属控股公司及同为附属公司的采购是在双方约定的价格基础上执行的。
- 2)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为未担保，年利率为 0.2%并且按通知还款的关联方借款。其中港币 1,613,100（2013 年：港币 7,814,137）的借款原币为美元，剩余金额原币为港币。
- 3) 支付给最终控股公司的管理费由双方协商公平交易的基础和正常的商业约定条件下进行。
- 4)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未担保，无利率并且按通知还款，原币为港币。
- 5) 应付直属控股公司款项为未担保，无利率而且按通知还款，将于 1 至 3 个月内偿还，原币为美元。
- 6)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未担保，无利率的关联方贷款，将于 1 至 3 个月内偿还。原币

为美元、新西兰元及澳大利亚元。

（3）关联管理人员酬金

董事为恒天然香港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均无收到或将收到本年度在公司服务方面的任何费用或酬金。（2013 年：无）

6、财务风险因素

恒天然香港的经营活动承受着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恒天然香港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公司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恒天然香港并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恒天然香港的利率风险体现在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该款项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因此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最终控股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对此风险的监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若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本公司税后利润或损失将升高或降低港币 134,399(2013 年：币 475,299)。

2) 汇率风险

恒天然香港主要在香港进行经营活动，并以港币或美元完成大部分交易。由于港币兑美元汇率维持在 7.75 至 7.85 之间，因此管理层认为以美元进行的交易的风险并不显著。

恒天然香港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主要是港币和美元，以减少外汇风险。

（2）信用风险

恒天然香港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和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以及银行存款反应了恒天然香港全部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恒天然香港制定了合理的政策去保证其客户都有良好的信用历史，并且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

管理层认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的信用风险较小，这是因为关联方往来款此前并未发生违约行为。

（3）流动性风险

恒天然香港对现金的需求主要体现在用于支付货款及营运费用。恒天然香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经营活动。恒天然香港所有的金融债务都是按要求可偿还或在一年之内到期的，因此并没有未经贴现的现金流量分析。

二、恒天然集团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恒天然集团根据新西兰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NZ IFRS）及国际会计准则（“IFRS”）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分别截至当年 7 月 31 日）已经由新西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New Zealand）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恒天然集团近三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合并财务资料，摘自新西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Accountants New Zealand）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 NZD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0	330	1,03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950	2,054	2,302
存货	3,701	3,078	2,981
应收税款	20	26	18
衍生金融工具	303	100	275
持有待出售资产	58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	58	83
流动资产合计	6,484	5,646	6,692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091	4,807	4,569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388	449	439
无形资产	2,791	2,858	2,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	217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	-	-
衍生金融工具	154	127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	269	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5	8,727	8,425
资产合计	15,529	14,373	15,117

流动负债			
银行透支	21	1	42
短期借款	1,534	1,569	1,20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638	1,491	1,386
应付供应商款项	1,771	711	1,083
应交税费	18	23	28
衍生金融工具	30	149	255
预提费用	47	82	83
其他流动负债	74	52	44
流动负债合计	5,133	4,078	4,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4	3,108	3,745
衍生金融工具	415	346	413
预提费用	65	76	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	6	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	11	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2	3,547	4,337
负债合计	8,995	7,625	8,462
权益			
已认购股本	5,807	5,807	5,690
未分配利润	1,059	1,249	1,07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55)	(266)	(21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2	(82)	63
可供出售储备	(1)	--	--
归属于本母公司权益持有人之权益	6,492	6,708	6,620
非控制性权益	42	40	35
权益合计	6,534	6,748	6,655
总权益及负债	15,529	14,373	15,1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 NZD

项目	2014 会计年度	2013 会计年度	2012 会计年度
销售收入	22,275	18,643	19,769
销售成本	19,813	15,611	16,721
毛利	2,462	3,032	3,048
其他业务收入	139	105	132
销售及市场费用	593	622	568
分销及物流费用	499	514	501
管理及行政费用	762	766	784
其他经营费用	356	354	385

汇兑净(收益)/损失	(39)	7	7
享有按权益法核算的 投资的利润份额	73	63	52
息税前利润	503	937	987
财务收入	13	25	30
财务费用	379	294	340
净财务费用	366	269	310
税前利润	137	668	677
所得税(收入)/费用	(42)	(68)	53
税后利润	179	736	624
税后利润归属于			
公司权益持有人	157	718	609
非控制性权益	22	18	15
税后利润	179	736	624

(二) 恒天然集团 2014 会计年度（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恒天然集团的合并报表编制符合新西兰公认会计原则（NZ GAAP），并按照新西兰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NZ IFRS）及《国际会计准则》（IFRS）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历史成本基础上进行编制的，不包括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债务工具对冲风险。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新西兰元表示，新西兰元是恒天然集团的功能及列报货币，并以百万为单位。

恒天然集团 2014 会计年度的完整财务报表(内含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可从如下地址获取：

<http://www.fonterra.com/wps/wcm/connect/25050b8c-0661-4811-a8f0-8f134fa6d804/Fonterra+Financial+Statements+2014.pdf?MOD=AJPERES>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贝因美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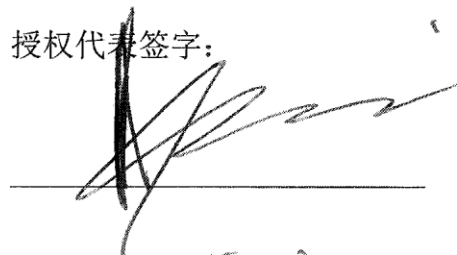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要约收购报告中应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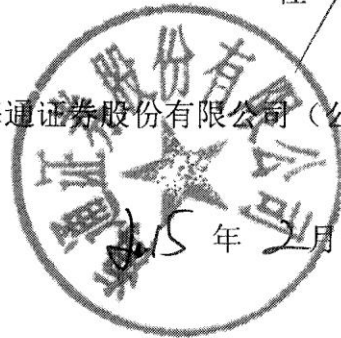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任 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天宁

徐萍

2015 年 2 月 11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收购人登记注册文件
2.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身份证明
3. 收购人就要约收购的决议文件
4. 收购资金来源说明
5. 履约保证金缴付证明文件
6.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7. 相关方股票交易情况
 - 7-1 中登公司股票买卖查询单
 - 7-2 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
 - 7-3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
8.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10. 财务顾问报告
11. 法律意见书
12. 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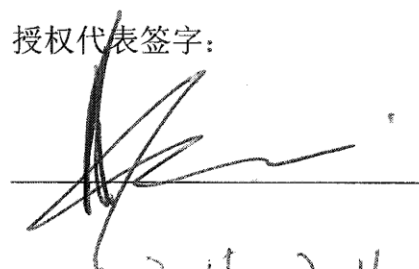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处。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盖章页）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2.11

附表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收购人名称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官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东亚银行中心18楼1802-1808室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一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 <u>战略投资</u> （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数量： <u>204,504,000股</u> 比例： <u>20.00%</u>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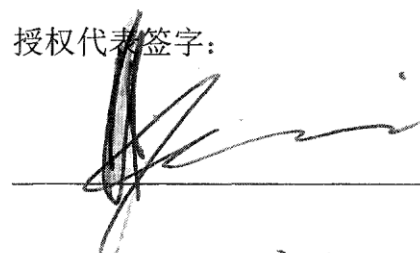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initial 'H'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5.2.11